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佳中法联〔2024〕5号

印发《关于建立多元联动共治 护航东极生态 旅游业司法服务新发展合作机制》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法院、各县（市、区）文化（体）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关于建立多元联动共治 护航东极生态旅游业司法服务新发展合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上报市法院民三庭、市文旅局政策法规科。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6月25日

关于建立多元联动共治 护航东极生态旅游业司法服务新发展合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全市法院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司法职能和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以下简称文旅部门）的行政服务管理职能作用，立足于东极生态旅游业重点产业链发展的司法服务保障新模式，护航东极文旅融合创新产业稳步升级，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 2024 年佳木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合作机制。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法治、德治、自治“三治融合”，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坚持以人为本、诉源治理、强基导向，运用数字化手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护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支持和监督旅游监管执法，营造诚信经营、文明有序、公平竞争法治化市场环境，服务保障我市生态旅游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原则

依法保护原则。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旅游经济，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

依法有序开展文旅产业司法服务，推进合作机制规范化建设。

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合作共赢，改变以行政区划分割形成的区域自治模式，共建机制、共创平台、共享资源，实现全市法院与文旅部门资源、信息、技术、人才共享，协同组织开展工作。

协同共治原则。构建一体化服务模式，着眼于东极生态旅游经济整体性和系统性，加强司法保护协同配合，提升旅游经济保护司法合力。

三、合作机制

（一）日常联络机制

1. 联席会议制度。全市法院和文旅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我市生态旅游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磋商影响生态旅游业发展的疑难法律问题解决办法，健全旅游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制度，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2. 沟通联络制度。市法院和市文旅局成立工作协调机构，分管领导共同负责，市法院民三庭和市文旅局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协同开展工作。各基层法院和文旅部门对应建立组织领导机构，确定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分别报送上级机关备案，建立经常性、多样化的沟通联络制度。

（二）共建共享机制

3. 信息共享制度。全市法院和文旅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加强旅游领域审判实务、特色亮点工作、难点焦点问题的总结

提炼，互相配合支持，发挥各自优势，及时通报生态旅游领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政策和旅游纠纷处理情况，做到案件审判、工作动态信息共享。

4. 联合走访制度。全市法院和文旅部门建立联合走访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以上活动，共同做好法律咨询、建议、指导等工作。双方可以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旅游经营者或有计划地对旅游企业进行走访，也可以组织旅游企业代表、行业协会代表进行座谈，及时了解生态旅游市场主体的司法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司法服务。

（三）能力共建机制

5. 诉源治理协作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文旅部门各自的职能优势，联动各类调解力量打造“法庭+”模式，专业高效化解旅游纠纷。“**法庭+文旅**”共建涉旅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推动与文旅部门联合成立旅游纠纷调解室，专门化解涉旅矛盾纠纷；“**法庭+司法**”共建诉调对接调解员队伍，文旅部门推荐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执法工作人员等进驻平台，组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队伍，开展诉前调解，打通“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启动“靠前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高效化解各类旅游纠纷；“**法庭+景区**”共建诉调对接工作站，全市法院和文旅部门联合开展法官、文旅体验官“上门包联”行动，推动我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全覆盖进驻和全流程服务，推进“一景区一法官”工作落到实处。推广应用“云法庭”平台，在旅游集散地、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休闲街区交通枢纽、星级宾馆等涉旅场所

提供法律咨询答疑、调解指导和纠纷调处等司法服务，实现“小矛盾不出景点、大矛盾不出景区”。

6. 绿色通道制度。全市法院建立旅游纠纷“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妥善处理涉及旅游合同、消费者权益保护、侵权责任纠纷等案件，提升办案质效，立足于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涉旅纠纷调处服务保障。

（四）联合宣传机制

7. 文化保护制度。全市法院应加强对生态旅游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司法保护，加大对民族文化、文化遗产、原产地证明商标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维护好地域性、民族性生态文化旅游产品资源，不断提升我市特色生态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推动生态旅游业融合发展。

8. 助力维权制度。文旅部门应积极帮助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旅游者维权，包括支持其向法院提起诉讼，引导旅游者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对于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旅游者也可以通过文旅部门、12368 服务热线等向审理法院或者其上级法院反映。

9. 联合宣传制度。全市法院和文旅部门应加强普法宣讲，结合中国旅游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等，加强法治建设宣传工作，强化舆论引导和负面舆情防控，助推生态旅游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